也都有个大概的了解，于是将那些被视为清正廉洁者，或则被视为忠实勤恳者派往诸处榷关，以尽王事。

管理榷务既要选取忠诚干员，又要选取既遣之后能够随时控制者，以保证榷关税课丰裕。皇帝在差遣内务府司员之先已略知其家财产况状，派遣之后随即察探其财产变化情况，并从此中变化来观察其榷政如何。如果内务府司员从关差任上获利过多，则可以通过巧妙的手段将其财产从私家转到官库，康熙年间有派工、派差的办法，乾隆年间则有所谓自行议罪及关税盈余缺额赔补的办法[27]。

通过控制与垄断关差的办法，既可以确保榷关税源，又可以为皇家谋求种种便利。内务府司员出任关差，既是堂皇的户部分司，又是内务府属吏，一身而二任。关差乃是其一时之外任，任满即归内务府，因此关差任上顺便为内务府承办种种事务，视为份内之事。如江西景德镇的御窑厂，专门烧造御用瓷器，初属工部，派六部司员轮流管理，其间曾一度停办。雍正年间再度设厂，专差内务府司官驻厂协理，以淮安关监督遥领御厂窑务，并从淮安关盈余税银项下拨窑工银一万两以备烧造瓷器之用[28]。乾隆初年又以九江关监督领窑厂事，窑工银亦从九江关盈余项下拨出，其解京瓷器每年可达十万件之多[29]。粤海关为内务府采办贡品，传办方物，代为出售人参、东珠、玉石等物。每年例贡四次，即年贡、灯贡、端贡与万寿贡，传办方物系随时奉谕令办理。所办理的贡品往往是广东的特产或舶来品，包括紫檀木器、玻璃灯屏、金银丝线、鼻烟、珐琅器、洋钟等项[30]。闽海关每年也要为内务府办贡[31]。崇文门关兼办内务府物品的采办与余物的发卖，如乾隆年间在圆明园开办供皇帝游观的买卖街，街上经销的百物皆事先由内务府责成崇文门关监督采购[32]。

内务府司员驰赴外任，莅临地方，作为皇帝的亲信，常常负有监视地方官场、密报民情及各种事务的使命。康熙朝开始实行秘密奏折制度，最初只有非常亲近的重臣才能使用，当时身任内务府司员的江南织造李煦、曹寅等人皆获准密折奏事。雍正朝虽然扩大了奏折的使用范围，但是仍然有着极为严格的限制。钦派关差可以专折奏事，这无疑是一种恩宠。由内务府司员出任关差者，既可享受奏事文书的便利，又可以通过这种特殊渠道，将地方上的情形源源上达。

二

清代内务府“奉天子之家事”，凡属宫廷财物收支、各项典礼、修造工程、稽察保卫、刑罚，以及太监、宫女、内务府匠役的管理，皆由其总揽，因而日常事务繁多，开支浩大。为了解决日益增加的开销，内务府非得广开财源，榷关税课遂成为其主要财源之一。内务府从榷关税课获得的金银财富大约有四种：即榷关税银转解内务府的款项、榷关税银径解内务府的款项、关差报效献纳的财物、关差为内务府变卖物品换取的现金等款项。这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清代榷关税课可以划分为定额税银、盈余税银、火耗银等项，榷关税银转解内务府的款项，是由户部将一部分榷关的盈余税银划拨给内务府，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于榷关制度演变造成的。顺、康年间，榷关定额往往难以足额，盈余无多。雍正年间整顿财政，榷关盈余踵至，经户部转解内务府的榷关税课较多。乾隆年间经过调整，盈余转解内务府的户部诸关中有扬州关、太平关、九江关、粤海关等处。

扬州关转解内务府的盈余税银，乾隆十八年有八万七千余两，乾隆三十一年有五万九千余两，这一时期平均每年转解内务府的盈余税银约七万三千余两[33]。

太平关转解内务府的盈余税银，乾隆十八年有六万六千余两，乾隆三十一年有七万一千